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請人 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維

聲請人 威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暉晴

聲請人 劉秀鳳

前列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威舜科技有限公司、劉秀鳳共同

相對人 謝益柱

吳肇業

謝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,0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訴字第809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01 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  
02 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92元，有  
03 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 
04 用額確定為71,092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